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4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鄭壽忠即DANG THO TRUNG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、聯成起重工程
有限公司、鄭昭慶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
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
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495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
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
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
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
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
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
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
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
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
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
前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

01 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事件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，原告
02 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規定，
03 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
04 徵收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46,000
0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法院依職權
06 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,49
07 5元【計算式： $25,485 \times 1/3 = 8,4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
08 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
09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